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32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白榮坤、呂佳憲、黃曉芳、曾東和、黃依慧、葉青峰、陳政維、洪文彬、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劉秀蓮、蔡家隆、鄭期約、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吳明德、蔡明哲、黃騰頡、楊恩駒(請假)、鄭楷譯、龔嘉成(請假)、黃建榮(楊朝元代)、謝坤龍、楊宣揚、洪政輪、張希次、王宗信、李佩珍、黃星霖、陳忠德、李文杰、顏柏豪、林乙越、劉冠佑、黃恆森、林欣鎰、戴川智、劉禹廷、許淵博、陳彥捷、黃頌盛、林尚螢、韓忠翔、王人瑋、蕭云婷、朱冠豪、李國裕、許凱淋、褚偉基(陳政楠代)、楊東閔、李玠育、鄒欣宇、黃芳斌、丁彥棠、魏誌賢、黃樹雙、張馥亞、邱瑞宗、楊宸宇、郭竣豪、林育正、高知淵、葉諱閔、魏筠、張長立(林癸宏代)、黃昱瀚、李易儒、蘇子豪(林政憲代)、陳子喬、陸旋中、蔡輝安、李建添、呂清富、許琮偉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有關 6 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一、目前採前一日抽籤，就要確保守密，洩密者嚴懲。二、電子簽名要 E 化，不是手簽掃描，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三、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四、由消防局、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針

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請各 PM 督導業管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列管案件。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救護科採購防疫物資裝備務必考量高規格及品質優良的，且儘速採購優質冷卻背心以因應夏日高溫。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專案報告及各項資料文字與統計數據均須正確無誤，以 6 月 4 日強降雨致災，南深『陸』閘門誤植為南深『路』閘門為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需確實核稿。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救護車雖有優先道路權，惟執行勤務時行經十字路口務必車速減慢，確認左右均無來車後，始得通行，各大隊應列為重點宣導。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大隊依督察宣導事項配合辦理。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防疫期間所有會議均採視訊會議，惟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編組人員均須進駐，請應變科儘速採購桌面加裝防疫隔板及做好其他防疫措施。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救護科提報引用疾管署副組長簡報資料，大家參考即可，請各大隊主管向執勤人員說明，所有防護衣及裝備現階段均足夠，如對執勤對象、場所有疑慮，可自行提高防護著C級防護衣執行勤務。

2、據數據顯示，已施打AZ疫苗仍會被感染新冠肺炎風險，目前大部分外勤同仁雖已施打疫苗，仍需注意防範，切勿群聚或參加非必要活動，執勤時務必穿戴齊全防疫裝備。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四)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五)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延燒，雙北又是重災區，疫情還沒有到達轉折點，可能會延至7月，大家應有心理準備。這段期間外勤同仁執勤壓力大，救指中心及救護科同仁戮力於勤務統一調度、指揮、管制及規劃所屬人力執行各種勤務，而市府各機關及醫護人員、

公車司機均全面應戰及支援，大家都竭盡全力非常辛苦。

本局每週皆會召開 2 次防疫勤業務會議，外勤同仁可透過會議提出需求、反映問題，昨日通報救護勤務調整即是由各級指揮官及各大隊長於會議中共同研議結論。

目前本局防疫物資整備及供應暫無虞，如有不足處，請各外勤單位及早提出需求。亦請同仁有遇到困難或問題，直接向上反映，即時可以協助解決，勿再於社群網頁不實或偏激言語攻擊局內科室、中心，以維消防機關整體形象。

散會：當日 15 時 20 分。